

2006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

(由民航處處長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
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限制區

(1) 限制區由以下範圍及部分組成——

- (a) 位於赤鱸角的土地範圍，該範圍在一份稱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綠邊顯示，該份地圖編號為 AAO/RA/001 (F 修訂)；及
- (b) 機場客運大樓的某些部分，該等部分在由九份均稱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的地圖所組成的一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黃色陰影顯示，該等地圖編號分別為 AAO/RA/002 (E 修訂)、AAO/RA/003 (E 修訂)、AAO/RA/004 (E 修訂)、AAO/RA/005 (F 修訂)、AAO/RA/006 (E 修訂)、AAO/RA/007 (E 修訂)、AAO/RA/008 (E 修訂)、AAO/RA/009 (C 修訂) 及 AAO/RA/010 (C 修訂)。

(2) 第 (1) 款所提述的地圖，是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由民航處處長簽署並由機場管理局備存的地圖。

3. 廢除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H) 現予廢除。

民航處處長
羅崇文

2006 年 5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為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所指的限制區重新指明該區的界線，並取代現有的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H)。